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13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林立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4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4,365 \times 0.369 = 5,301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365 - 5,301 = 9,064$
04	第2年折舊值	$9,064 \times 0.369 = 3,345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064 - 3,345 = 5,719$
06	第3年折舊值	$5,719 \times 0.369 = 2,110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719 - 2,110 = 3,609$
08	第4年折舊值	$3,609 \times 0.369 = 1,332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609 - 1,332 = 2,277$
10	第5年折舊值	$2,277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10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277 - 210 = 2,067$
12	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	
13	零件折舊後2,067元 + 工資19,425元 = 21,492元	